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朱某某 身份证：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05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1月20日10时4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小街2号楼北侧堆放袋装沙子、水泥，南北长4米，南北宽1.5米，面积4.5平方米，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其它公共场所，面积较大，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月24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